

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舟山市统计局 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舟政发〔2023〕16号)要求,舟山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舟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4月6日,舟山市政府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舟山市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1690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

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舟山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浙江省实施方案》开展普查工作,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对全市

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依靠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

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各地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

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择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

总体来看,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客观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233个,产业活动单位36178个,个体经营户(清查摸底数)77027个。

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舟山市统计局 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舟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2233	100.0
企业法人	28270	87.7
机关、事业法人	1481	4.6
社会团体	785	2.4
其他法人	1697	5.3
二、产业活动单位	36178	100.0
第二产业	5429	15.0
第三产业	30749	85.0
三、个体经营户	77027	100
第二产业	7080	9.2
第三产业	69947	90.8

注:个体经营户为清查摸底数,下同。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221个,占3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504个,占14%;制造业4289个,占13.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5219个,占45.7%;住宿和餐饮业13969个,占18.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6281个,占8.2%(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233	100.0	77027	100.0
农、林、牧、渔业*	45	0.1	36	0.05
采矿业	19	0.1	3	-
制造业	4289	13.3	4704	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1	0.4	18	0.02
建筑业	1846	5.7	3803	4.9
批发和零售业	10221	31.7	35219	4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5	6.1	5186	6.7
住宿和餐饮业	719	2.2	13969	1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9	3.1	956	1.2
金融业	144	0.4	-	-
房地产业	734	2.3	907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4	14.0	3455	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11	4.7	552	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2	0.9	193	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7	1.9	6281	8.2
教育	565	1.8	272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5	1.6	155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7	2.3	1318	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00	7.1	-	-

注: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62044人,比2018年末增加18890人,增长4.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58399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61540人,减少29984人,下降15.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00504人,增加48874人,增长19.4%。2023年末,全市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75208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79022人。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合计	其中:女性
	从人员(人)	从人员(人)	从人员(人)	从人员(人)
合 计	462044	158399	79022	79022
农、林、牧、渔业*	99	41	79	12
采矿业	707	126	6	-
制造业	145650	39770	16852	42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96	829	120	10
建筑业	62284	9377	10691	1198
批发和零售业	30009	13029	64516	328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954	8675	9493	1084
住宿和餐饮业	12259	7483	41059	233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0	2011	1413	781
金融业	12405	8016	-	-
房地产业	13511	6197	1348	7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567	13499	7424	24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834	3421	1320	3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61	3729	745	1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54	2917	15205	8714
教育	18597	13231	706	5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550	11093	505	2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29	2057	3726	22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4078	12898	-	-

注: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